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预字〔2022〕762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莲湖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459 号），为保证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详见附件），主要用于附表所列工作内容。

请于收到文件后，尽快将资金分解至系统相关单位，并将分解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同时通知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工作，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1。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绩效实施和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补助
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区县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12项基本服务）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65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新增项目）	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全市村卫生计生专干补助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农合补助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补助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结算2021年	预拨2023年	本次提前下达				结算2022年	预拨2023年	本次提前下达
		2100408	2100408	2100408			2100717	2100717	2100717	2100717		
区卫健局	4119.66	494.86	112	-17.43	174.7	157.27			355	-41.35	41.35	0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区县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单位	妇女健康促进项目暨“两癌”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项目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结算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预拨2023年（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提前下达	结算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预拨2023年（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提前下达	结算2021年	预拨2023年	本次提前下达		
	2100409			2100717			2100717			2100399	2100399
区卫健局	-20.42	43.55	23.13	-3.89	25.89	22	0.284	5.716	6		140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区县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单位	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资金			预防性健康体检补助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医养结合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	社区五免市级补助			强基创优提升项目补助		
	结算2021年前	预拨2023年	本次提前下达		结算2022年	预拨2023年	本次提前下达			结算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预拨2023年（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提前下达	结算2022年	预拨2023年	本次提前下达
	2100499				2100499	2101601				2101601	2100499	2100408			2100399
区卫健局	-0.06	1.06	1	27.8	-8	2521	2513	30	12.6	-0.01	210.01	210	-20	35	15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金额:	4119.6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119.66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补助政策; 目标 3: 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目标 4: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		
政策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常住人口补助标准	80 元/人
		中、省、市、县(区)财政基本公卫补助负担比例	中央 80%, 省市县(区)共承担 20%。
	数量指标	全区免费预防性健康体检人次	≥1 万人次
		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人次	≥8 万人次
		全区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次	≥0.3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全区基本公卫资金预拨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全区基本公卫资金清算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geq 90\%$
	可持续性影响	全区两癌筛查周期	两年 1 次
		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周期	每年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满意度	$\geq 90\%$

政策目标 2：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村医人均补助标准	0.5 万元/人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按在岗在编人员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按离退休人员补助标准	6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 20 人
	质量指标	支持国科金青年培育项目	≥ 10 项
		支持国科金面上培育项目	≥ 10 项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计划下达、资金预拨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项目验收及奖补资金清算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行零差率补助的医疗机构满意度	$\geq 90\%$
		实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geq 90\%$

政策目标 3：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标准	106 元/人、月
		全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0 岁以上 1200 元/人、月 60-69 岁 1100 元/人、月 49-59 岁 59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全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人数	≥2100 人
		全区享受奖补的普惠制托育机构数量	≥12 个
		全区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 人
	质量指标	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星级示范托育机构增长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星级示范建设补助的托育机构满意度	≥90%
		享受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居民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4：支持老龄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	360 元/人、月
		90-99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80-89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70-79 周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签订医养结合协议的卫生机构数量	≥2 个
		增设医务室、诊疗室、护理站的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 个

		医养结合服务的二级卫生机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高龄津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医养结合试点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高龄津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高龄津补贴的老年人增长率	≥5%
	可持续性影响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生活保障津贴的老年人满意度	≥90%
		实行医养结合试点的机构满意度	≥90%